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與中建股份就香港公共建設 總合約訂立的 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31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為感謝各位股東或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向每位親臨的股東或其代表致送禮物壹份。若一人同時為股東及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公司致送之禮物將以壹份為限。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 — 一般資料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海外」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4.66% 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及中建股份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的 50% 以上權益並為中建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
「執行委員會」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局函件」一節中「框架協議－合營協議的慣常條款－(d) 管理」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釋 義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就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應本公司要求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合作訂立並履行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	指	香港公共建設項目的總承建商合約；
「香港公共建設項目」	指	香港大型運輸設施、排水管道、住房及其他相關的公用事業架構／設施的建設項目；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即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該等交易獲本公司委任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合營協議」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局函件」一節中「框架協議－合營協議的慣常條款」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原年度上限」	指	根據框架協議各財政年度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可獲授的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最高總合約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程序」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局函件」一節中「框架協議－邀請中建股份合作」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補充協議各財政年度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可獲授的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建議經修訂最高總合約額；
「各別權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局函件」一節中「框架協議－合營協議的慣常條款－(a) 權益比例」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就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原年度上限而訂立的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新跑道客運廊及其配套設施」	指	有關三跑道系統項目的新跑道客運廊及其配套設施的建築工程，預期包括：(i) 新的新跑道客運廊，為一棟八層多功能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10,000平方米；(ii) 約有50個飛機停泊位及鄰近滑行道；(iii) 新航空交通管制大樓的上層建築；及(iv) 相關的基礎設施工程；

釋 義

「三跑道系統項目」	指	香港國際機場建議擴充至三跑道系統，其中包括擴建飛行區設施、擴建二號客運大樓、建設三跑道客運大樓(即新跑道客運廊)及機場輔助設施及公用設施，且根據香港機場管理局按框架協議簽立當日的價格計算，估計建築成本總額為港幣1,415億元；
「該等交易」	指	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預算案」	指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及
「%」	指	百分比。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張海鵬先生(行政總裁)

田樹臣先生(副總裁)

周漢成先生(財務總監)

孔祥兆先生(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橋先生

梁海明博士

李承仕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28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與中建股份就香港公共建設 總合約訂立的 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ii)紅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經

董事局函件

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以及就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涵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彼等(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應本公司要求合作訂立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預期該等合約的授出將一般視乎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為釐定相關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合約額而可能採用的投標程序或其他指定合約授出程序而定。

框架協議項下擬定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合作將根據香港建築業慣常條款以合約合營企業形式進行，據此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將合作落實相關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

待成功中標(或其他合約授出程序)後，相關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將由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向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授出。

框架協議預期不會成立任何合營公司，亦不會收購或出售任何實體。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的合約合營企業為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共同經營安排，並無設立任何獨立法人實體進行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而其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收益性質交易。該等合約合營企業預期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共同經營」。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中建股份(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年期

框架協議的年期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即涵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標的事宜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中建股份同意：

- (a) 應本公司要求，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合作(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訂立及履行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惟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可共同獲授的最高合約總額不得超過本通函下文「原年度上限」一段所載的相關原年度上限；及
- (b) 根據框架協議擬訂及履行的特定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合約合營企業為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共同經營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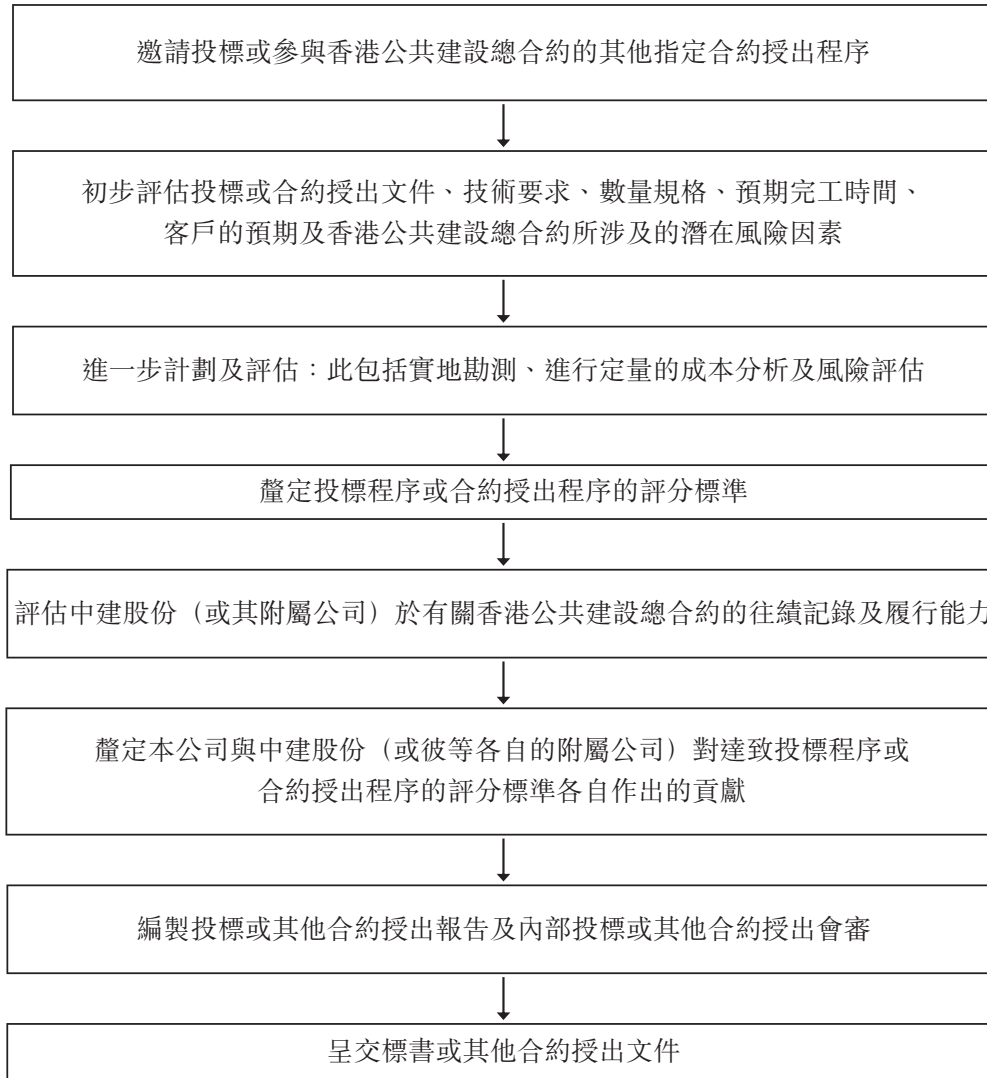
邀請中建股份合作

倘本集團決定參與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就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可能採用的投標程序或其他指定合約授出程序，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邀請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參與該等程序(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前提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工程部就該等程序的評分標準作出定性及定量評估後，認為有關邀請將提高該等投標程序或合約授出程序的評分，因而有機會成功獲授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工程部將決定是否在其就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進行標準標書或其他合約授出呈交程序期間向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發出有關邀請，而該等程序一般包括(i)接獲邀請投標或參與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其他指定合約授出程序；(ii)投標或合約授出文件的初步評估；(iii)進一步計劃及評估；(iv)釐定投標程序或合約授出程序的評分標準；(v)評估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於有關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往績記錄及履行能力；

董事局函件

(vi) 釐定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對達致投標程序或合約授出程序的評分標準各自作出的貢獻；(vii) 編製投標或其他合約授出報告及內部投標或其他合約授出會審；及(viii) 呈交標書或其他合約授出文件(「程序」)。



董事局函件

於評估投標或合約授出文件時，本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工時間、客戶的預期及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所涉及的潛在風險因素。本集團繼而會進行實地勘測、進行定量的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倘在程序進行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工程部信納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參與有關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投標程序或其他指定合約授出程序將提高該程序的評分，因而提高成功獲授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機會，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能邀請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參與有關投標程序或合約授出程序。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工程部總經理(並無於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將審閱及批准向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作出有關邀請的決定。

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合約額

按照一般原則及根據市場慣例，有關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合約額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可能採用的投標程序或其他指定合約授出程序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原年度上限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於框架協議年期內可共同獲授的最高合約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原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 100 億元	港幣 150 億元	港幣 200 億元

* (不包括並非由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訂立的合約合營企業，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前已另行披露由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合營企業)

釐定原年度上限的基準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於相關財政年度的估計年度合約額及考慮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預算案公佈的下列數字而釐定：

	二零一七至 二零一八年 實際	二零一八至 二零一九年 經修訂估計	二零一九至 二零二零年 估計
用於基礎建設的政府總開支 港幣(十億)	86.088	76.708	79.039

於釐定原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考慮下列各項：

- (a) 本集團有關九龍新計劃路線的潛在建築項目，其估計合約額達港幣100億元；及
- (b) 本集團預期就三跑道系統項目投標的潛在建築項目，而本集團預期投標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合約額分別約港幣150億元及港幣200億元的潛在工程，有關金額根據當時預計工程範圍及規模以及相關建築物料及分包費用的當時現行市場價格估計。

合營協議的慣常條款

於框架協議年期內，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將就成立合約合營企業以訂立及履行特定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而不時訂立標準個別合營協議(「合營協議」)，當中包括下列香港建築業慣常條款：

(a) 權益比例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於合營協議項下各合約合營企業的各別權益(「各別權益」)將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工程部釐定，基準為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各自對達致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可能就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採用的投標程序或其他指定合約授出程序的評分標準所作出的貢獻。評分標準及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各自的貢獻將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工程部於程序進行期間釐定。

(b) 利潤／虧損分佔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須向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共同及各別承擔履行彼等獲授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責任，不論彼等於合營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然而，合約合營企業產生的負債、責任、風險、權利、權益、利潤及虧損將由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別權益分佔或承擔。倘任何一方因合約合營企業產生的任何負債超出其各別權益，則另一方須彌償該一方，以令整體負債根據彼等各別權益在各方間分配。

(c) 融資及其他支援

合營協議項下的合約合營企業的任何初始及額外營運資金須由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別權益出資。各訂約方須在必要時為合約合營企業提供全面的技術及其他支援。

(d) 管理

合營協議項下的合約合營企業須由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成立的一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管理。執行委員會須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委任的兩名成員及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委任的兩名成員組成。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如出席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委任的一名成員及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委任的一名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在任何執行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任何決定，都須獲得會上出席成員的一致同意。

(e) 擔保

倘第三方發展商／業主要求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各自的母公司就該方落實相關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作出擔保，則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各自均須就該擔保產生的任何負債對其母公司作出彌償。

(f) 移轉限制

在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均不得：(i)對合營協議及／或各訂約方在合營協議下的任何權益進行移轉、轉讓、質押或設定產權負擔；及(ii)更改合約合營企業的業務性質或範疇。

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在簽立框架協議時，預期有關新跑道客運廊及其配套設施的建築工程招標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進行。本集團現在預計有關工程將推前至二零二零年進行。

此外，經深入評估有關三跑道系統項目(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投標)的二號客運大樓擴建工程後，根據已更新資料以及擁有人客戶於簽立框架協議後作出的其他要求，本集團估計建築成本將更高，原因為涉及的工程範圍更廣、規模更大且複雜程度更高。根據處理有關三跑道系統項目二號客運大樓擴建工程的投標經驗，本集團預期有關新跑道客運廊及其配套工程涉及的建築成本亦將超過於簽立框架協議時的先前估計，原因為本集團估計涉及的工程範圍更廣、規模更大且複雜程度更高。

另外，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投標的潛在香港公共建設項目，較其於先前簽立框架協議時所預期者為多。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與中建股份預期，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可獲授的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最高總合約額將超出原年度上限。為此，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作如下修訂：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原年度上限	港幣 150 億元	港幣 200 億元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港幣 500 億元	港幣 250 億元

釐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投標的潛在香港公共建設項目的預期合約額釐定，當中包括有關三跑道系統項目的二號客運大樓擴建工程、有關新跑道客運廊及其配套工程以及將軍澳中醫醫院(其主樓為9層，預期將配備(其中包括)住院及日間設施、門診設施、復康及其他保健設施、藥房及臨床支援設施)的建築工程。

董事局函件

本集團預期，有關三跑道系統項目的二號客運大樓擴建工程的建設成本將超過簽立框架協議時的先前估計，原因為：(i)設計及規格要求的複雜程度；(ii)潛在工程的內容及數量；(iii)現場環境的複雜程度；(iv)潛在工程的限制；及(v)施工方法的難度水平均導致涉及的工程範圍更廣、規模更大且複雜程度更高，而這已超過本集團先前的預測，原因如下：

- (a) 二號客運大樓主樓的互連區域數量已修訂；
- (b) 二號客運大樓的相關主要工程的完成期已縮短；
- (c) 地下建築工程的數量和內容已大幅增加；及
- (d) 建築圍護結構所採用的建築方法已修訂。

根據處理有關三跑道系統項目二號客運大樓擴建工程的投標經驗(當中包括擁有人客戶提供的已更新資料以及於簽立框架協議後作出的其他要求)，本集團預期有關新跑道客運廊及其配套工程涉及的建築成本亦將超過於簽立框架協議時的先前估計，原因為本集團估計涉及的工程範圍更廣、規模更大且複雜程度更高。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亦已包括一個3%至5%緩衝以配售合該等建築成本的預期增加。有關緩衝乃按本集團於處理有關三跑道系統項目二號客運大樓擴建工程的投標經驗，經參考有關新跑道客運廊及其配套設施估計涉及的工程範圍更廣、規模更大且複雜程度更高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一年投標的啟德發展區的新急症醫院建築工程的預期合約額後釐定。啟德發展區的新急症醫院建築工程，預期可提供2,400張住院病床和日間病床以及附屬的醫療和支援設施、37間手術室、神經科學中心、腫瘤科中心、專科門診診所、社區健康中心、口腔頰面外科及牙科診所以及一個直昇機坪。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亦已包括一個4%至7%緩衝以配合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擁有人客戶已公佈及／或將公佈的其他潛在香港公共建設項目以及該段期間的建築成本預期的整體上升。有關緩衝乃經參考：(i)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擁有人客戶已公佈的潛在香港公共建設項目(本集團正考慮於二零二一年投標)的估計合約額；(ii)本集團估計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擁有人客戶將公佈的潛在香港公共建設項目(本集團可能考慮於二零二一年投標)的估計合約

額；及(iii)於二零二一年的建築成本整體升幅(估計其導致原因為人工成本、材料成本以及有關履行安全措施、質量保證及環境保護措施等成本總體上漲)後釐定。

不論是原年度上限抑或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均不代表目前已承擔或獲授的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實際及最終投標金額。年度上限乃代表由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成立的合約合營企業根據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以總承建商身份於相關財政年度可獲授的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最高總合約額，僅為遵守上市規則而釐定。

除上文所載對原年度上限所作的修訂外，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先決條件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根據補充協議擬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原年度上限所作的修訂(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將告生效。

倘補充協議未能生效，框架協議仍將對本公司及中建股份維持十足效力及約束力。

過往金額

由於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根據框架協議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訂立任何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因此並無可得的過往交易金額。

修訂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中建股份是全球最具規模的工程承建商之一，亦是於不同建築業領域的技術及管理最高水平的代表之一。本公司預期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僅涉及香港公共建設項目，而該等建設為一特殊的建築分部。修訂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後，本公司可繼續利用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作為總承建商於中國的地標式摩天大廈項目及重點機場、軌道交通、橋樑、城市公用事業等大型基建項目的豐富經驗，以提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成功獲授予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機會。

董事局函件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連同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已載於本通函)認為該等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補充協議(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已經在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機電及機械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顧問諮詢業務。

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為承建商，主要在中國不同城市及世界不同國家從事建築工程。

中建集團為本公司及中建股份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集團持有23,630,695,997股中建股份股份，佔中建股份已發行總股本約56.30%。中建集團主營業務為樓宇建築、國際承包、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基礎設施建設及投資以及設計及勘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有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與本集團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

董事局函件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投票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海外)合共持有本公司3,264,976,1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66%，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中國海外為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海外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3,264,976,13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4.66%，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董事毋須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予以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紅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內容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局函件

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0至31頁的紅日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內容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連同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載於本通函內）認為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及條件（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與中建股份就香港公共建設
總合約訂立的
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其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已獲委任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17頁的董事局函件及通函第20至31頁的紅日意見函件，兩者均提供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

經考慮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紅日的建議及董事局函件所載的相關資料，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承仕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與中建股份就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 訂立的框架協議 項下的年度上限

I.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 貴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的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的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即涵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貴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貴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可獲授的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最高總合約額(即原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股份為貴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中建股份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現時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及孔祥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為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紅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發表觀點，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時予以考慮。

III.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貴公司、中建股份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除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在過去兩年，吾等曾擔任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當時的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列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此外，吾等曾就多項交易擔任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當時的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分別載列於(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通函；(i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及(iv)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通函。

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的一般顧問費用外，概無吾等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而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安排。故此，吾等認為，吾等依據上市規則第 13.84 條屬獨立人士。

IV. 吾等意見的基準與假設

於編製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涉及 貴集團及中建股份以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及管理層相關事宜的陳述、資料、意見、所信之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及／或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均已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且彼等須就此獨自負上全責)於作出時乃真實準確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已假設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或提述的或在其他情況下由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提供、作出或給予的所有該等陳述、資料、意見、所信之事及聲明(其／彼等須就此獨自負責)於作出及給予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有效完整以及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有效完整。吾等已假設通函中所載由管理層及／或董事作出或提供的涉及 貴集團及中建股份相關事宜的所有意見、所信之事及聲明，均經妥當而審慎的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尋求並取得確認，通函中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未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料及文件以使吾等能達致知情意見，且管理層已向吾等保證並未對吾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以使吾等得以合理依賴獲提供的資料，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所信之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吾等獲提供的或上述文件提述的資料中已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就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中建股份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以及彼等各自的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刊發本函件的唯一目的，乃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資料，故除載入通函外，於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V. 該等交易的背景資料

1.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機電及機械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顧問諮詢業務。

2. 中建股份的資料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中建股份(為 貴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為承建商，主要在中國不同城市及世界不同國家從事建築工程。根據中建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其總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41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93億元，增幅為約13.8%。

3 香港的經濟與房屋建築活動概覽

下表載列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香港按行業大組別劃分的主要承建商所完成工程總值(以名義計算)的概要，摘錄自香港政府統計處刊發的資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第一季度至 第三季度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私營類別地盤	77,666	74,945	75,613	52,820
公營類別地盤	81,367	87,854	75,707	45,328
地盤以外地點	77,458	87,119	100,760	72,456
總額	236,491	249,918	252,080	170,604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如香港政府統計處網頁 (<http://www.censtatd.gov.hk/>) 所載，二零一六年按行業大組別劃分的主要承建商所完成工程總值(以名義計算)同比增長約港幣2,365億元，增長約5.7%至二零一七年約港幣2,500億元，並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增加約0.9%至約港幣2,521億元。於二零一九年，首三個季度按行業大組別劃分的主要承建商所完成工程總值(以名義計算)為約港幣1,706億元。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政府刊物中有關於香港推出的大型公共基建項目及／或房屋項目的多個計劃，如根據於二零一一年推出的《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建議擴建香港國際機場為三跑道系統。

VI. 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關於補充協議(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書時，吾等已考慮下列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中建股份是全球最具規模的工程承建商之一，亦是於不同建築業領域的技術及管理最高水平的代表之一。貴公司預期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僅涉及香港公共建設項目，而該等建設為一特殊的建築分部。修訂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後，貴公司可繼續利用中建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份(或其附屬公司)作為總承建商於中國的地標式摩天大廈項目及重點機場、軌道交通、橋樑、城市公用事業等大型基建項目的豐富經驗，以提升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成功獲授予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機會。因此，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訂立補充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在簽立框架協議時，預期有關新跑道客運廊及其配套設施的招標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進行。 貴集團現在預計其將推前至二零二零年進行。

因此， 貴公司與中建股份預期， 貴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可獲授的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最高總合約額將超出原年度上限。為此，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貴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作如下修訂：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原年度上限	港幣 150 億元	港幣 200 億元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港幣 500 億元	港幣 250 億元

釐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投標的潛在香港公共建設項目的預期合約額釐定，當中包括有關三跑道系統項目的二號客運大樓擴建工程、有關新跑道客運廊及其配套工程以及將軍澳中醫醫院(其主樓為9層，預期將配備(其中包括)住院及日間設施、門診設施、復康及其他保健設施、藥房及臨床支援設施)的建築工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預期，有關三跑道系統項目的二號客運大樓擴建工程的建設成本將超過簽立框架協議時的先前估計，原因為：(i) 設計及規格要求的複雜程度；(ii) 潛在工程的內容及數量；(iii) 現場環境的複雜程度；(iv) 潛在工程的限制；及(v) 施工方法的難度水平均導致涉及的工程範圍更廣、規模更大且複雜程度更高，而這已超過 貴集團先前的預測，原因如下：

- (a) 二號客運大樓主樓的互連區域數量已修訂；
- (b) 二號客運大樓主樓的相關主要工程的完成期已縮短；
- (c) 地下建築工程的數量和內容已大幅增加；及
- (d) 建築圍護結構所採用的建築方法已修訂。

根據處理有關三跑道系統項目二號客運大樓擴建工程的投標經驗(當中包括擁有人客戶提供的已更新資料以及於簽立框架協議後作出的其他要求)， 貴集團預期有關新跑道客運廊及其配套工程涉及的建築成本亦將超過於簽立框架協議時的先前估計，原因為 貴集團估計涉及的工程範圍更廣、規模更大且複雜程度更高。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亦已包括一個3%至5%緩衝以配售合該等建築成本的預期增加。有關緩衝乃按 貴集團於處理有關三跑道系統項目二號客運大樓擴建工程的投標經驗，經參考有關新跑道客運廊及其配套設施估計涉及的工程範圍更廣、規模更大且複雜程度更高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一年投標的啟德發展區的新急症醫院建築工程的預期合約額後釐定。啟德發展區的新急症醫院建築工程，預期可提供2,400張住院病床和日間病床以及附屬的醫療和支援設施、37間手術室、神經科學中心、腫瘤科中心、專科門診診所、社區健康中心、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以及一個直昇機坪。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亦已包括一個4%至7%緩衝以配合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擁有人客戶已公佈及／或將公佈的其他潛在香港公共建設項目以及該段期間的建築成本預期的整體

上升。有關緩衝乃經參考：(i) 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擁有人客戶已公佈的潛在香港公共建設項目(本集團正考慮於二零二一年投標)的估計合約額；(ii) 貴集團估計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擁有人客戶將公佈的潛在香港公共建設項目(貴集團可能考慮於二零二一年投標)的估計合約額；及(iii)於二零二一年的建築成本整體升幅(估計其導致原因為人工成本、材料成本以及有關履行安全措施、質量保證及環境保護措施等成本總體上漲)後釐定。

在評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i)閱審貴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投標的香港潛在建築項目名單；及(ii)與管理層討論挑選有關提供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該等潛在建築項目的基準，而貴集團預期投標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擴建項目，根據香港機場管理局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三跑道系統的估計建築成本總額約為港幣1,415億元，其中包括擴建飛行區設施、改建或擴建二號客運大樓、建設三跑道客運大樓及機場輔助設施及公用設施，以及上述兩間醫院的兩項建築項目。

而且，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緩衝基準及假設，並得悉有關緩衝的估計乃按(其中包括)建築成本的潛在增幅計算。就此，吾等亦已審閱政府統計處頒佈的「公營建築工程的工資及材料成本指數」¹並注意到人工及物料價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平均按年增長率為分別約為7.6%及2.7%，符合管理層預測的3%至7%緩衝。

誠如吾等與管理層所討論，吾等注意到在簽立框架協議時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進行的若干潛在香港公共建設項目的招標預計將提前於二零二零年進行，當中包括有關新跑道客運廊及其配套工程。此外，經深入評估有關三跑道系統項目(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投標)的二號客運大樓擴建工程後，根據已更新資料以及擁有人客戶於簽立框架協議後作出的進一步要求，貴集團估計建築成本將更高，原因為涉及的工程範圍更廣、規模更大且複雜程度更高。根據處理有關三跑道系統項目二號客運大樓擴建工程的投標經驗，貴集團預期有關新跑道客運廊及其配套工程涉及的建築成本亦將超過於簽立框架協議時的先前估計，原因為貴集團估計涉及的工程範圍更廣、規模更大且複雜程度更高。

¹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另外，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投標的潛在香港公共建設項目，較其於先前簽立框架協議時所預期者為多。因此，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將使貴集團可靈活進行上述香港公共建設項目(但概無責任進行)。

因此，貴集團預期投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額分別達約港幣500億元及港幣250億元的潛在工程，有關金額根據預計工程範圍及規模以及相關建築物料及分包費用的現行市場價格估計。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上述潛在建築項目現階段視乎現正進行的投標或磋商是否成功，故貴公司及中建股份(或其各別附屬公司)(作為框架協議項下的合營企業總承建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批授任何合約。因此，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使用與否視乎(其中包括)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獲授及承接的相關合約而定。

經考慮(i)本函件上文「3.香港的經濟與房屋建築活動概覽」一段所載的香港的經濟及其大型基礎建設及／或樓宇建築活動概覽，特別是香港的歷史建築工程總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每年均超過港幣2,000億元，而在二零一九年首三個季度已錄得超過港幣1,700億元；(ii)政府刊物所載潛在推出的大規模公共基礎設施及／或樓宇項目，創造更佳環境可供貴集團投標潛在項目；(iii)相關第三方客戶可能委聘貴集團及／或中建股份投標的潛在項目；(iv)建議經修訂年度(包括緩衝)上限的釐定基準與假設；及(v)上述有關人工及物料價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平均按年增長率後，吾等認為，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包括緩衝)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然而，股東應注意，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貴集團根據當時所得資料作出的最佳估計。股東應注意，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包括相關基準及假設)不應被視為貴集團及中建股份集團各自的收入、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3. 內部控制

內部批准程序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述，倘 貴集團決定參與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客戶就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可能採用的投標程序或其他指定合約授出程序，則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邀請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與 貴公司參與該等程序(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前提是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工程部就該等程序的評分標準於作出定性及定量評估後，認為有關邀請將提高該等投標程序或合約授出程序的評分，因而有機會成功獲授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工程部將決定是否在其就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進行標準標書或其他合約授出呈交程序期間向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發出有關邀請，而該等程序一般包括(i)接獲邀請投標或參與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其他指定合約授出程序；(ii)投標或合約授出文件的初步評估；(iii)進一步計劃及評估；(iv)釐定投標程序或合約授出程序的評分標準；(v)評估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於有關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往績記錄及履行能力；(vi)釐定 貴公司及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對達致投標程序或合約授出程序的評分標準各自作出的貢獻；(vii)編製投標或其他合約授出報告及內部投標或其他合約授出會審；及(viii)呈交標書或其他合約授出文件(即程序)。

於評估投標或合約授出文件時， 貴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工時間、客戶的預期及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所涉及的潛在風險因素。 貴集團繼而會進行實地勘測、進行定量的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倘在程序進行期間，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工程部信納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參與有關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投標程序或其他指定合約授出程序將提高該程序的評分，因而提高成功獲授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機會，則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能邀請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參與有關投標程序或合約授出程序。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工程部總經理(並無於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將審閱及批准向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作出有關邀請的決定。

吾等的分析

就吾等有關內部批准程序的評估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規管投標程序(即程序)的內部標準程序，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涵蓋下列範疇的標準投標程序：(i) 接獲投標邀請；(ii) 投標文件的初步評估；(iii) 進一步計劃及評估；(iv) 釐定評分標準；(v) 評估潛在合營企業合夥人的往績記錄及履行能力；(vi) 釐定 貴公司及其潛在合營企業合夥人對達致投標程序的評分標準各自作出的貢獻；(vii) 編製投標報告及內部投標會審；及(viii) 呈交標書。

此外，吾等已按竭誠基準就與獨立第三方及一名關連人士作出的合約合營企業投標取得並審閱共六個工程投標聯營夥伴確定表樣本及按不完全基準載列各投標評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合約價值或擬訂合約價值的明細表(「該等評估」)，內容有關由 貴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以及一名關連人士就相關合約價值或擬訂合約價值為約或超過港幣4億元的香港建築項目所訂立或擬訂立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協議。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對該等評估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與關連人士的合約合營企業會根據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的合約合營企業的不同指定程序予以審閱。

經考慮有關適當投標程序(即程序)的內部控制指引，亦適用於與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作出的投標，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 貴公司有足夠內部控制程序規管框架協議的條款。

VII.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上文載列的因素，尤其是下列各項後：

- (i) 訂立補充協議的基準及理由；及
- (ii)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包括(其中包括)潛在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估計合約額，有關詳情載於本函件上文「2.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包括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建舜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紅日之鍾建舜先生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獲允許作為保薦人進行工作。彼於大中華地區之企業融資行業內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導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周漢成先生、孔祥兆先生、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分別持有2,930,780股、591,584股、1,027,765股、813,569股及1,027,765股本公司股份，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58%、0.012%、0.020%、0.016%及0.020%。所有該等股份由董事以個人權益、好倉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ii) 顏建國先生持有可認購700,000股(代表已發行股份0.006%)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由董事以個人權益、好倉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iii) 張海鵬先生持有3,078,000股(代表已發行股份0.143%)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築興業」，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股份。所有該等股份由董事以個人權益、好倉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iv) 孔祥兆先生持有7,095股(代表已發行股份0.000%)中國海外發展股份；30,000股(代表已發行股份0.001%)中國建築興業股份；及2,365股(代表已發行股份0.000%)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所有該等股份由董事以個人權益、好倉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及
- (v) 張海鵬先生、田樹臣先生及周漢成先生分別持有774,000股、284,000股及684,000股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建股份」，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股份(代表中建股份已發行股份0.002%、0.001%及0.002%)。所有該等股份由董事以個人權益、好倉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獲知會彼等的中建股份之股份乃根據中建股份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獲授予。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建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即中國海外)及其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的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乃由於該等公司從事建築、物業發展及相關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海外持有本公司3,264,976,1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66%)。

由於董事局乃獨立於該等公司董事局運作，因此本集團運作其業務時獨立於該等公司的業務，並按公平原則經營。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猶如各人為控股股東。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6. 額外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於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除上文「競爭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7. 資格及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載有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紅日的函件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行使)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紅日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8樓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補充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iii) 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紅日函件」一節；及
- (iv) 本附錄「資格及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9. 一般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茲通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當中部分)(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
-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別財政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簽立加蓋印章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四十八小時前)呈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在出席大會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論。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8) 為感謝各位股東或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向每位親臨的股東或其代表致送禮物壹份。若一人同時為股東及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公司致送之禮物將以壹份為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 37.0 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i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